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f)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7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18](#)，第 2 段)，并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28 日第 24 和 2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f)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2/L.16](#) 和 [A/C.2/72/L.53](#)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2/L.16](#))。

3. 在 11 月 28 日第 26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迈内罗斯·迈内劳(塞浦路斯)在就决议草案 [A/C.2/72/L.1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2/L.53](#))。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七部分发布，文号为 [A/72/418](#)、[A/72/418/Add.1](#)、[A/72/418/Add.2](#)、[A/72/418/Add.3](#)、[A/72/418/Add.4](#)、[A/72/418/Add.5](#) 和 [A/72/418/Add.6](#)。

¹ [A/C.2/72/SR.24](#) 和 [A/C.2/72/SR.26](#)。



4.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非正式会议室文件(CRP.3)，其中载有应在决议草案 A/C.2/72/L.53 的指定位置插入的最后商定案文。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经会议室文件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53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前，保加利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和尼日利亚代表作了发言。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依照会议室文件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53 (见第 10 段)。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作了发言。
9. 鉴于根据会议室文件修订的决议草案 A/C.2/72/L.5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2/L.16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的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这一最全面和最具普遍性的反腐败文书，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全面和有效执行，包括全力支持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⁴

回顾其2016年12月21日第71/213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5年12月22日第60/207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99号和2016年12月19日第71/208号决议，

重申深为关切非法资金流动特别是逃税、腐败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非法资金流动对各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与发展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影响，

认识到非法资金流动规模扩大而且复杂性增加带来的挑战，需要追讨和返还被盗资产，这就需要就此问题加强国际合作，

¹ 第70/1号决议。

²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⁴ 同上，第2225卷，第39574号。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并强调根据该章追讨和返还被盗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

确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资产回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推动全面执行《公约》第五章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论坛持续努力，在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加强合作，

欢迎设立税务合作平台，以加强联合国、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之间关于税务问题的协作与协调，包括使这四个国际组织之间关于设计和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常规讨论正式化，并加强它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的能力，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最容易受到非法资金流动的不利影响，

表示注意到非洲非法资金外流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再次邀请其他区域开展类似工作，同时赞扬报告在更好地了解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作用，

又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工作队 2017 年关于发展筹资问题的报告，⁵

铭记非法资金流动有不同的组成部分，单独分析非法资金流动的渠道或组成部分更利于制定防止非法资金流动的对策，

赞赏 2016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这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通过后首次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二十国集团峰会，发展中国家广泛参与，包括 77 国集团主席与会，会议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为在全球落实《2030 年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回顾 2017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在德国汉堡举行的二十国集团峰会，期间二十国集团核可了《二十国集团行动计划》“汉堡更新”，期待落实这两个计划，同时敦促二十国集团在工作中继续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合作，以确保二十国集团的举措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

注意到最近在执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通用报告准则》下的《金融账户税务事项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方面的国际动态，现已涉及 100 多个国家，

1.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除其他外，纳入与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具体目标，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浑然一体、不可分割，而且平衡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在这方面，期待实现上述目标；

2. 又欢迎在《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² 中纳入旨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行动，在这方面，期待落实这些行动；

3. 还欢迎会员国继续努力，增进对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挑战和机遇的了解并扩大知识面，加强资产返还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良好做

⁵ 《发展筹资：进展与展望》(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I.5)。

法，包括尼日利亚和挪威在这方面的举措以及埃塞俄比亚和瑞士追讨资产的良好做法举措；提请会员国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包括为此在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或国际论坛中努力；

4. 表示关切加密货币正越来越多地用于非法活动，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考虑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其非法使用行为；

5.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⁶ 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又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其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也不让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7. 鼓励相关国家行为体进一步努力，减少多国公司不当转移定价和进出口伪报的行为，以强化东道国的税收基础，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需要加强筹集国内资源，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鼓励各国、相关多边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努力，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以提高它们防止、发现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能力，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9. 邀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所有相关利益攸方协调，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0.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机构努力制定一套方法，以得出非法资金流入和流出总值的估计数；

11. 决定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后续进程内酌情考虑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加强资产返还良好做法的问题；

12.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保持对话，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承诺遏制、发现、防止和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促进造福所有公民的善治，这些都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

13. 期待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按照工作队的任务规定，在其 2018 年报告中，对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期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进行审议；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分项，除非另有商定。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